## 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

\*\*\* 請注意:本查核機制僅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執行概況,做重點式的查核, 並無法涵蓋所有法規之要求,因此,切勿將評估結果當成符合現行法規的唯一依據。\*\*\*

查核類別:一般性

項目分類	查 核 項 目	合 格	不合格	不適用	法規依據
一般安全	1.門上有適當的危險警告標誌(如: 毒化物、輻射、生物危害、噪音或高溫等)。				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9 條
	2.有禁止吸菸及飲食之告示。				2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
	3.實驗室內禁止置放食物。				3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
	4.於明顯易見處公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				4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
	5.實驗室無工作廢屑、灰塵堆積。				5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
	6.實驗室內走道對於機械或設備間應有80公分,且主要走道在1公尺以上。				6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條
	7.作業場所通風設備與照明狀況是否足夠且良好。				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9-314 條
自動檢查	8.訂定自動檢查計畫(如: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第二種壓力容器、小型壓				8.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、77條
	力容器、烘箱、鋼瓶及其管線、局部排氣裝置、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				
	用電設備等)。				
	9.實施自動檢查(重點檢查、定期檢查、作業檢點)並留存記錄。				9.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8條
個人防護	10.備有適當且足夠之防護具。				10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
	11.有制訂作業時應配戴適當防護具(安全眼鏡、防護手套、實驗衣、呼吸防護				1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-290 條
	具或圍裙)之時機與程序,並公告於明顯易見處。				
壓縮氣體	12.壓縮氣體應安穩置放並加以固定,且有適當標示。				12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、108 條
	13.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,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				13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
	火性、引火性物品。				
	14.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。				14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、108 條
	15.壓縮氣體鋼瓶接有調壓閥或加蓋。				15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7、108 條
電氣安全	16.配電箱有護罩,電線電路絕緣、包覆良好,標示電壓、電流及分路。				16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
	17.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,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(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)。				17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
	18.電器插座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,並標示電壓。				18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
	19. 電線外皮完好,沒有破損。				19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
	20.未以延長線作為永久配線。				20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 條
	21.電器設備接地。				21.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28條
消防安全	22.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,並能正常操作。				22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
					175-179 條

	23.裝設有避難指標、避難方向指示燈,並可於室內任一位置看到。		23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0、23、53條
事故處理緊急應變	24.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,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。 25.保持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之安全狀態(不致滑倒、踩傷、跌倒)。 26.緊急聯絡電話張貼於實驗室內明顯易見處。 27.陳列緊急通報圖示及負責人資料。		24.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 25.職業安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26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 27.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 畫
廢棄物	28.廢棄物妥善分類、存放並定期清運。		28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

查核類別: □化學性 □生物性 □機械性 □輻射性

查核類別	查 核 項 目	合 格	不合格	不適用	法規依據
化學性	1.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,應依規定分類及張貼危害圖式,所用文字以中				1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、17條
	文為主,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。	]			
	2.定期盤點並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; 毒化物應逐日紀錄運作量, 並定其申報。				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
	】 3. 設有安全資料表(SDS) 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,讓作業人員週知,應依實				   3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、17
	│ 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,適時更新,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。安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  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,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。				
	4.化學品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(例如:危害性、 相容性等)。				4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
	5.儲物架應有防止物品掉落之護欄。 6.毒性及揮發性氣體貯存於通風櫥櫃。				系女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4 條 5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6.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49 條
	7.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。				7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
	8.化學品不可存放於地面及過高不易取得處(超過 1.5 公尺)。 9.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、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				8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
	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、器具、設備。				9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1 條
	10.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、過氧化物不可過期(過氧化				10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
	物不穩定,易釋出氧,開啟時有爆炸之虞)。 11.有害或危險之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密閉設備、局部排氣裝	]			
	置、排煙櫃、整體換氣裝置或除塵等必要設施,且應保持設施之有效性能。				1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8、292 條
	12.承前題,密閉設備、局部排氣裝置、排煙櫃、整體換氣裝置或除塵等設施, 應每年檢查一次,並留有記錄備查。				12.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。
	13.對散發危害物質之作業場所須使用排煙櫃排除有害污染物,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。				13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
	14.爆炸性、著火性物質及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發火源。				   14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
	15. 毒性氣體操作人員有接受呼吸防護具訓練,並備有呼吸防護具訓練記錄。				15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2 條
	16.實驗場所工作人員知道緊急沖淋裝置及洗眼器的位置、操作方法。				16.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6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8 條
	17.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,並留記錄備查。				17.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7 條及職業
	18.設有溶劑、腐蝕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。				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、80 條 18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5 條

	19.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規定予以適當分類,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, 且須標示圖示及註明其主要成份,並以適當盛盤防止液體流出(承盤內容積 至少要大於廢液桶的容積 1.1 倍)		19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5、10條
	20.廢液桶貯存於安全、可防雨淋及曝曬、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場所。		20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0條
	21.對有害物質、生物病原體、游離輻射物質或被此等污染之物品廢棄物做適當分類、儲存及處置。		2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3-298 條、
生物性	1.從事畜牧、動物養殖、農作物耕作、採收、園藝、綠化服務、田野調查、量		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5-1 條
	測或其他易與動、植物接觸之作業,有造成作業人員傷害或感染之虞者,應採		
	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、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。		
	2.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,應予以消毒、殺菌等適當處理,以避免作業		2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6 條
	人員感染疾病;處理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廢棄物時,應採用機械器具處理或提 供適當防護具。		
	3.對於有害物、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,應妥為儲存,並加警告標示。		3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
	為避免發生污染物品洩漏或遭尖銳物品穿刺,前項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物		
	品,應使用防止洩漏或不易穿透材質之容器盛裝儲存,且其盛裝材料應有足夠 強度。		
	4.對於工作場所有生物病原體危害之虞者,應依作業環境特性採取感染預防措		4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-1 條
	施,相關執行紀錄留存三年。		
	5.遭受生物病原體顯著污染之場所,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設置警告標示牌,並		5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9 條
	禁止非與從事作業有關之人員進入。		
機械性	1.對於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動力堆高機、研磨機、研磨		1.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、職業安全衛生設
	輪、防爆電氣設備 等機械、設備或器具,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符機械設備		施規則第 41 條
	器具安全標準,並貼有安全標章(CTS),始得設置、使用。		
	2.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		2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
	工之虞的部分,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、覆蓋等安全設備裝置。		
	3.承前題,機械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,應為埋頭型或設置 護罩。		3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
	4.應於每一具機械分別設置開關、離合器、移帶裝置等動力遮斷裝置,並將動		4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4條
	力遮斷裝置置於操作人員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。		
	5.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,具有顯著危險者,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		5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
	之緊急制動裝置,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,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		
	械之運轉。(可由旁人協助啟動動力遮斷裝置)		
	6.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,應有防止於停止時,因振動接觸,或其他意外原因		6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7條
	驟然開動之裝置。(保險或連鎖裝置)		

	7.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電動機具,或於濕潤場所、導電性良好場所, 應設置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。		7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
	8.扇風機之葉片,有危害勞工之虞者,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。		8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3條
	9.加工物、切削工具等因截斷、切削或本身缺損,於加工時有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者,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以防止之。		9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5條
	10.金屬、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或帶鋸,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。 11.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(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)及帶輪,應設置護罩或護 圍等設備。		10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1條 1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4條
	12.離心機械、攪拌機等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。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。 13.研磨輪應設護罩。 14.圓盤鋸應設反撥預防裝置(橫鋸用圓盤鋸或因反撥不致危害勞工者,不在此限)。		12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3條 13.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70條 14.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34條
	15.鑚孔機、截角機等旋轉刃具應標示「不得使用手套」。 16.對於作業人員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、動力滾捲裝置, 或動力運轉之機械,作業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,應使作業人 員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。		15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6條 16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9條
輻射性	1.出入口或凡具輻射性危險之地區、設備或物質,皆應設置警示設備或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。		1.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 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47條
	2.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(監測區)。		2.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0 條
	3.設置輻射專責人員。		3.游離輻射防護法第7條
	4.輻射源清單及許可、登記證。		4.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條
	5.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記錄。		5.游離輻射防護法第31條
	6.密封放射性物質每年進行擦拭檢查,並留存記錄備查。		6.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 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54條
	7.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 (劑量配章)。		7.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7、8條
	8.定期做輻射偵測及校檢輻射偵檢儀,並有記錄備查。		8.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 測作業準則 第13條
	9.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,每半年應查核其料帳及使用現況,並留存紀錄備查。		9.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51條
	10.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記錄本,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、使用時間、使用核種、 設備、強度、數量等相關資料。		10.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
	11.操作放射性物質之人員是否配戴偵測器。		11.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5 條